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云南省水利厅 的 云南省水利厅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026 年度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水利厅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026 年度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昆明龙慧数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.2475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39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昆明龙慧数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注：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，否则报价不予扣减